**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**

1. **调剂原则**

**（一）非全日制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035101）**

1.一志愿所报专业须为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5101）

2.非全日制考生将由研究生院、个人、考生所在单位三方签订培养协议，考生需已参加工作，并获得单位同意其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获得相应学位。

1. **非全日制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（035102）**

1.一志愿所报专业须为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

　　2.其本科毕业专业需为法学专业（0301）

3.非全日制考生将由研究生院、个人、考生所在单位三方签订培养协议，所以考生需已参加工作，并获得单位同意其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获得相应学位。

1. **调剂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类型** | **调剂计划** | **调剂复试比例** | **备注** |
| 035101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  | 拟为3人 | 150% | 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  | 拟为7人 | 150% |  |

**注：最终调剂指标数由研究生院根据一志愿录取情况，最终决定。**

**三、调剂流程**

1、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考生填写调剂信息。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请于4月6日00:00-12:00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（http://yz.chsi.com.cn）中按要求填报调剂我院专业志愿。

3.学院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、第一志愿报考专业、考生调剂意愿、考生学术水平等综合考虑并择优遴选确定调剂生源复试名单，再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对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考生在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后，参加学校复试。

4.经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，将通过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则为有效，逾期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**四、复试时间和方式**

**1.复试时间：**4月7日上午9:00开始

**2.复试方式：**复试形式均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

网络远程复试要求（考生须准备的软、硬件设施及环境要求）

(一)腾讯会议等作为复试软件，请登录官网下载安装客户端。

(二)考生远程复试所需配备的设备和复试场地要求：电脑1台，手机1部，无线/有线网络，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。

**五、复试要求**

**（一）复试流程**

复试包括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素质测试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三个环节，三个环节在一个考场中完成考核。

**1.考前准备**

进入法学院通知群QQ群，群号将在4月6日中午12:00法学院官网公布,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各复试小组群，修改本人的群昵称为“专业+姓名+电话号码”的格式。

考试前15分钟开始点到，请学生提前进入复试小组候考qq群等待，按通知做好应试准备；

**2.专业基础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**

**（1）考试形式和范围**

每位考生有2分钟自我介绍的时间，随后每位考生需回答二道试题。两道题目分别考核考生专业素质和考核其综合素质，均为3选1的形式。对每道题，考生有1分钟时间准备,有不少于3分钟时间作答。

法律硕士复试中，刑事诉讼法试题系专业素质考试科目。综合素质科目覆盖民法、刑法、中国宪法、法理学、中国法制史五个方向。

**3.外国语口语测试**

**（1）口语形式**

考生通过网络平台参加口语考试，每位考生口试时间5分钟，包括英文自我介绍（1分钟）、话题准备（1分钟）、话题陈述（2分钟）。

**（2）口试流程**

考生英文自我介绍结束后，考生现场从推送的三道考题中抽取一道口试话题，考生准备完毕后口试话题后开始口试计时。口试话题类似于：

What is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XXXX?

How to deal with XXXX with law?

What do you think of XXXX in social lives?

**六、成绩计算**

调剂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分数/初试总分值）\*50+(复试成绩/250)\*50；

**七、录取原则**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复试结果及总成绩排序由学院及时张榜公布。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**八、监督和公开**

1.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调剂复试工作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调剂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拥有解释权，并及时答复考生提出的质疑。

2.实行全程监督制度。学院纪检人员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，提供考生咨询、申诉、监督渠道的畅通。监督电话：0791-83969437 。

南昌大学 法学院

2023年 4 月 4 日